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水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签署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项目协议》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协议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与公司签署《项目协议》的其

他交易各方分别为内河管理处、建宁水务及联合体成员北部湾水务。

1、内河管理处

根据招标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等资料，内河管理处为南宁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内河管理处业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

2、建宁水务

根据《项目协议》的安排，建宁水务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将与联合体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建宁水务系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385566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3、北部湾水务

北部湾水务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北部湾集团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北部湾水务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7598970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於永馥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北楼 8、9 楼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污水处理；水务行业、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工程设备、材料、物资的购销代理；国内商业贸易；进出口贸易；生产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协议》各签约主体真实存在，具备签订《项目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世科本次签署的《项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一）本次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2017 年 7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公示了由博世科牵头的联合体和内河管理处、建宁水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

（二）本次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项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内河管理处

乙¹方：建宁水务

乙²方：博世科和北部湾水务（联合体）

2、项目名称：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简称“PPP 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91,800.00 万元

4、项目公司：乙方为实施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PPP 项目而按照《项目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5、经营权：在合作期内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规定，提供黑臭水体治理服务，并按照项目协议体系的约定获取运营维护服务费及可用性服务费。

6、合作期：指不超过 1 年 11 个月的建设期和 13 年的运营期。

7、建设内容：截污纳管工程、污水处理厂（站）工程、底泥清淤工程、初雨调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8、建设范围：南宁市 11 条内河河道，此外，竹排江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其相关水质提升工作以及未来检查发现新的黑臭水体或新增黑臭水体，如未来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由项目公司中标的，一并纳入本项目建设范围，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处理，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9、付费机制：PPP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根据乙²方在最终响应文件的投资额和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测算，初始金额为 90,674,300.00 元/年；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为项目年运营维护成本，为乙²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78,500,000.00 元/年。

此外，《项目协议》还对保险、不可抗力、违约及终止处理机制、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以及协议附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签署《项目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协议》各方作为签约主体真实存在，具有签署《项目协议》的主体资格。《项目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陈茂云

2017年7月18日